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31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(下載方式請參看備註三)1151863100A—A1～A4 (1150929(南區藥商及藥師場)會議議程及報名資訊.pdf、草案(分眾溝通會議版).pdf、分眾溝通會議期程表.pdf、簡報(藥商及藥師場).pdf)

開會事由：「動物保護藥品管理辦法草案」分眾溝通會議（南區藥商及藥師場）

開會時間：115年9月2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高雄分署301會議室（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2-2號3樓）

主持人：杜署長麗華

聯絡人及電話：朱文玉技正(02)3343—6423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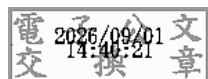
列席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農業部動物保護司、農業部法制處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傳副署長室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議將說明「動物保護藥品管理辦法草案」內容及制度規劃，並蒐集藥品供應端實務意見，以凝聚制度共識，請各相關公（協）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署規劃於北區及南區各辦理1場藥商及藥師分眾溝通會議，請依適合之時間及地點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本署共規劃辦理10場分眾溝通會議，各場次之溝通對象、預定期程及辦理地點詳附件。
- 三、會議資料請至本署公文附件下載區（<https://gov.tw/LWk>）下載（公文號：1151863100；驗證序號：33436423）。為響應節能減碳，現場不另提供紙本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四、本會議採實體及視訊併行方式辦理，請於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依附件所載報名網址完成線上報名，並選擇實體或視訊參加；視訊會議連結將於線上報名表送出後顯示，請自行留存。為利會前彙整與會人員關切議題及預作資料準備，報名時如對草案內容或相關制度規劃有疑問或建議，請一併填寫會前提問欄位。
- 五、實體出席名額以50人為限，視訊會議上線人數以500人為限，均依報名順序受理；如達名額上限，將提前關閉報名表。視訊會議採Lifesize軟體辦理，請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進入會議室，並將顯示名稱設定為「服務單位一姓名」，以利辨識及統計出席情形。
- 六、請攜帶開會通知單，以利進入會議場所；本會議不提供洽公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，並請自備環保

杯。



裝



訂

線